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

修订和转归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高强度超声聚焦刀

治疗”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

29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

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公布“高强度超声聚焦刀

治疗”和“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修订和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省医保局整合价格项目

（一）修订“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等11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1-1）。本次主要包括对项目的名称、内涵计价单位和说明等要素进行完善以及对部分子项目的扩展，其中将“270700004S 组织切片基因检测”及其子项目优化整合成“270700008S 组织样本基因检测”。

（二）将“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56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1-3）；将“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基因突变检测”等1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2）；停用“营养风险筛查”等161项广东省原试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3）。

二、确定政府指导价格

确定我市三甲公立医疗机构“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详见附件1-1）、“常规药敏定性试验”（详见附件1-2）和“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详见附件1-3）等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应在省公布的最高限价至少下调10%；调整“310607001高压氧舱治疗”项目价格（详见附件1-4）。按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公布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以上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最高限价。以上价格为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

1. 加强综合管理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政策落地工作，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 日起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科反映。

附件：1-1.“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等11项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表（一）

1-2.“常规药敏定性试验”等30项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二）

1-3.“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56项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1-4.“高压氧舱治疗”项目价格表

2.纳入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
|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 日印发 |